

北京市涉外安全风险防范服务项目合同书

(第二包:专家服务类)

甲方: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 中杰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北京民企总部基地 21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涉外安全风险防范服务(第二包: 专家服务类)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项目包括：

（一）涉外安全智力支持服务

主要包括：建立并维护一支 40 人左右的涉外安全专家团队，提供涉外安全政策、法律、应急处置等咨询服务。服务期内完成每周 1 篇境外安全周报、4 篇涉外安全重点问题分析、10 篇涉外安全典型案例分析、重大涉外安全事件和热点舆情分析等。相关服务开展、成果提交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项目其他需求

1、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模型、app 展示、报告等）所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做其他用途使用。

2、本项目涉及服务的来源渠道必须合法有效。如发生知识产权等法律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出面解决，并赔偿甲方及/或相关第三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需安排 1 人驻场办公，负责项目的运维管理等相关工作，并与甲方进行对接沟通。乙方需提供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名单，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如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进行更换。

4、上述项目需求为 2024 年度需求，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5、本项目中所涉报告、信息等如无特殊要求，均须以中文形式提交，如涉及引用、翻译等，须配合提交对应的原版材料。

除上述服务内容外，还包括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

三、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合同履行期内，如遇政策调整，甲方有权视项目情况选择解除或变更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应视项目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费用，未完成部分乙方无需继续履行；甲方选择变更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调整本合同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等。）

四、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 26.4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元整，含税）。

2、合同总价款为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如约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含税价），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确定合同金额是否需要调整以及调整后的金额。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由甲方按照下述约定支付给乙方，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法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责任。乙方保证不因此影响服务质量及项目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款 70%）给乙方，即人民币【184,8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2、项目完成且评审合格（为免疑义，评审相关约定以本合同第八条为准）后 30 日内，甲方根据评审结果支付余款（合同总价款 30%）给乙方，即人民币【79,2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因情况变化造成部分工作未开展或取消，相应费用将对应扣除。

(2) 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前述发票后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对应价款。

(3) 如评审结果不合格或未达到预期效果，乙方应予改正，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或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知悉，甲方支付价款需要经过财政拨款等审批程序，由于进行该程序的原因有可能导致甲方无法按本条约定的期限支付价款。乙方同意，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晚于上述约定的期限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进度。

如一方联系人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但甲方无须承担项目服务过程中的任何责任。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按照甲方要求弥补缺陷或解决方案无法令甲方满意，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所支付的服务费、由于服务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等。

4、乙方须按照服务内容向甲方及时提供服务工作信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报告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及建议，乙方应予以调整及采纳建议。

七、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提供甲方满意的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八、项目评审

1、项目在服务期结束后进行结题评审。

2、项目评审依据合同内容，突出对项目完成情况、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进度、服务质量效益、服务满意度、资金支出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等开展。甲方有权自行按照项目进度，随时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进行项目结题评审，双方确认，甲方有权自行选择实际实施项目评审的中介机构，乙方同意甲方对中介机构的选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项目评审结果将作为甲乙双方进行项目经费结算依据。评审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并完全履行了合同要求的，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评审结果“一般”或“较差”，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扣减相应费用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本服务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或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对项目进行项目评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前述评审结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九、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如甲方和乙方未以书面方式确认延期事宜，则视为甲方不同意延期，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误期赔偿费，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3、除了合同不可抗力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取得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十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十、误期赔偿费

除了本合同所约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作为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发生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一、保密

1、乙方保证对本合同的存在以及因本合同的履行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2、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除非相关信息经合法途径成为公开信息，否则保密期限为永久。

3、乙方应提供派出或委托的工作人员名单，乙方及乙方派出或委托的工作人员应对执行本合同中的工作任务保密，不对无关人员泄露工作内容且不得通过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发布与工作任务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照片和音视频等）。

4、乙方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迅速提供查找相关责任人员和泄密原因的原始材料、线索和证据，并积极协助调查工作。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义务后及时将其为履行本合同而从甲方处所取得的全部资料等返还给甲方，无法返还的，应及时销毁。

6、乙方及/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本条中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期满而终止/失效。

十二、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十四、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如果甲方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如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八、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共同以书面方式进行修改或变更，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十九、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其他约定

- 1、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 2、乙方应完成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
- 3、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 4、如因疫情影响致使本项目部分取消或全部取消的，取消部分的任何费用均须由乙方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均不予以赔偿。
- 5、乙方应保证项目涉及服务的来源渠道必须可靠、准确可用且合法有效。如发生知识产权等法律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甲方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6、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中间和最终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该中间或最终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内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条的约定不因合同的履行完毕或无效、终止、解除丧失效力。
- 7、甲乙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积极配合，且绩效评价结果为本合同款项结算与支付依据。如甲方在绩效评价中提出服务偏差或瑕疵或风险等，乙方应予改正直至符合绩效评价标准为止，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赔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尚未满足支付条件的款项、追回已付款

项（如甲方已完成全部合同款项的支付或尚未满足支付条件的款项不足覆盖甲方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等，且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十二、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2、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加盖公章)

2024年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方书涛

地址: 北京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联系地址: 北京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邮政编码: 100744

电话: 010-5557415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01090520500120111023381

乙方：中杰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胡以伟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北京民企
总部基地 21 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北京
民企总部基地 21 号楼

邮政编码: 101116

电话: 010-808963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通州潞河支行

账号: 11050172500009005654